

#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9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延期一年，资金占用费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定价公允；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支出，且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。该事项交易公平、合理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9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延期事宜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  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韩文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邓沫

2022年5月30日